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06 年 5 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亿阳信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保荐意见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亿阳信通、公司、本公司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	指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电脑	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
现代设备	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邮通信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北邮新大	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亿阳信通股份并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本说明书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会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	指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被支付的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对价股份过户日	指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的日期；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简介

（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简述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0805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32,644,32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A、在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相当于2006年5月19日收盘价的2倍，超过公司历史最高股价。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如果承诺人以低于承诺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亿阳信通所有。

B、承诺在2006年到2008年亿阳信通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C、承诺公司2006年到2008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该指标的计算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在上述期间，如果触发以下两项相关条件之一：

- 1、 2006年到2008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低于30%；
- 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则承诺人将在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将当年可供

股东分配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议案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承诺人承诺将放弃本身应得的分红并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送；

承诺人承诺：若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财务决算报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并将其承诺转送的分红部分无偿转送给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上述承诺仅在2006年到2008年期间相关条件第一次被触发时实施，且仅实施一次。

D、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对价的确定依据

1、对价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形式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应是对价安排考虑的重要内容。

2、计算过程如下

（1）股改后理论市盈率

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国际成熟市场的研究，公司所属信息技术与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约为30倍。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和目前的经营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盈率不应低于30倍。

（2）每股收益的确定

选择公司 2005 年的每股收益 0.32 元/股作为测算的每股收益指标。

(3)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的股价

选择 2006 年 5 月 19 日为基准日的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0.77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理论股价 = 理论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9.60 元。

(4)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 = 股改前流通股数 × 股改前后股价之差

$$= 8000 \times (10.77 - 9.60)$$

$$= 9360.00 \text{ 万元}$$

(5) 计算非流通股应支付的对价总股数与流通股的获送率

非流通股应支付的对价总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理论股价

$$= 975.00 \text{ 万股}$$

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股数 = $10 \times (\text{对价总股数} \div \text{股改前流通股数}) = 1.2188 \text{ 股}$

根据上述公式，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 975.00 万股，亿阳信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应获得的对价安排股数为 1.2188 股。

3、确定股票对价比例

(1)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22，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2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

(2) 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08054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2.2股。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当向全体股东转增,既有流通股股东,又有非流通股股东。因此,采用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相当于向全体股东转增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所得的股份全部送给了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得到了向全体股东转增的全部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与向全体股东转增、非流通股股东转送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08054股的转增股份,合计32,644,320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4股:

$$\text{转增股份/总股本} = 32,644,320 / 211,780,000 = 0.154$$

非流通股股东转增所得的全部股份为:

$$131,780,000 * 0.154 = 20,294,120 \text{股}$$

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相当于对价水平(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20,294,120 / (80,000,000 * (1 + 0.154)) = 0.22$$

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股的对价水平。

4、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评价

为充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亿阳信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0805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32,644,32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 股的对价,增加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提高了流通股的比例水平,为将来流通股股东从公司发展中获得更大利益奠定了基础。

保荐机构认为,亿阳信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亿阳信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

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述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亿阳信通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亿阳信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亿阳信通的股份、在亿阳信通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公告前两日持有亿阳信通的股份的情况，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亿阳信通流通股份的行为。；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不少于两次，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亿阳信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亿阳信通流通股股东注意，亿阳信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十日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3）方案不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方案不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东处置其持有的国有股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保荐结论及理由

海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亿阳信通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亿阳信通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保荐人：张均宇

项目主办人：胡连生 杨东颖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 真：021-53822542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200021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张均宇

2006 年 5 月 31 日